

附件 1:

2019 年度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长白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改革要求，对长白县人民代表大会和长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白山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长白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长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接受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白山市人民检察院对相关检察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院检察工作、总体规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负责对由长白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长白县范围内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长白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长白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长白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长白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长白县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长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配合主管部门管理长白县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长白县人民检察院的教育培训。

（十二）开展长白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规划长白县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长白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机关党支部、司法警察大队。

纳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0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338.4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08.55
六、其他收入	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27.32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50.98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809.65	本年支出合计	22	1,525.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49.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33.68
	12			25	
总计	13	1,858.96	总计	26	1,85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09.65	1,809.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8.86	1,628.86					
20404	检察	1,628.86	1,628.8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8.86	1,018.8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	349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61	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5	10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55	108.5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55	108.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08	2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8	27.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8	27.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6	4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6	4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6	4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25.28	1,052.15	845.81	206.34	473.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8.43	865.3	658.96	206.34	473.13			
20404	检察	1,338.43	865.3	658.96	206.34	473.13			
2040401	行政运行	865.3	865.3	658.96	206.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82				298.82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74.31				17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5	108.55	10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55	108.55	108.5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55	108.55	108.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32	27.32	27.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2	27.32	2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2	27.32	2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8	50.98	5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8	50.98	5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8	50.98	5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338.43	1,338.43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08.55	108.55	
	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27.32	27.32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50.98	50.98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809.65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25.28	1,525.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9.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33.69	333.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9.3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858.96	总计	28	1,858.96	1,85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525.28	1,052.15	845.81	206.34	473.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8.43	865.3	658.96	206.34	473.13
20404	检察	1,338.43	865.3	658.96	206.34	473.13
2040401	行政运行	865.3	865.3	658.96	206.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82				298.82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74.31				17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5	108.55	10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55	108.55	108.5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55	108.55	108.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32	27.32	27.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2	27.32	2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2	27.32	2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8	50.98	5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8	50.98	5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8	50.98	5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5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78
30101	基本工资	152.12	30201	办公费	20.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93.78	30202	印刷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78
30103	奖金	128.4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38	30205	水费	4.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2.84	30206	电费	5.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7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15	30211	差旅费	1.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22.77	30213	维修(护)费	55.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2.5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2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2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2.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7.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10.06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9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1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5			
人员经费合计		845.81	公用经费合计					20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49		38.7		38.7	1.79	32.61		32.29		32.29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2019 年度）

公开 09 表

项目名称						
预算 部门 及编 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完成情况： 目标 2 完成情况： 目标 3 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 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1,858.9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4.94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09.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9.6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2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2.15 万元，占 69.0%；项目支出 473.13 万元，占 31.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45.81 万元，占 80.4%；公用经费 206.34 万元，占 1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858.9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4.94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5.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67 万元，降低 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和减少了“三公经费”以及检察监督科目下办

案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5.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338.43 万元，占 8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5 万元，占 7.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32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支出 50.98 万元，占 3.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 82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减少了装备购置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 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案件数减少，同时压缩了办案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 10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增加了退休人员，而追加退休费未及时到位。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

医疗，年初预算 2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 4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2.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5.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和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2.29 万元，占 9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占 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因为本年度本单位没有因公务需要出国，因此，没有申报此项预算资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使用管理，压缩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2.29 万元，主要是用于业务办案用车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加大力度减少和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及上级党政机关检查、指导、调研等工作用餐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7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我院 2016 年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9 年还处于过渡期，尚未确定重点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3.74 万元，降低 35.5%，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维修（护）费 35 万元、取暖费（电）53.65 万元、办公家具采购 25.09 万元，因未结算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未列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